



奇偶精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雍和台北園區C棟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09號2樓
-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50,647,04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7,259,483股之65.55%，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 四、主席：戴董事長光正 記錄：吳惠蓉 
- 五、列席：董事暨財務長李協理建邦、獨立董事劉亮君、監察人紀怡嫻、會計部莊經理佳容、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張琬萍律師。
-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擬分配105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6,127,000元(約為稅前利益8.18%)；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0元。

3、105年度員工酬勞與105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參酌證交所民國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及民國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90000002詢問1.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之原因及目的2.公司第一季營收不佳，詢問1~5月營收及獲利狀況3.請針對會計師查核意見「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予以說明等。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由主席、財務長、會計師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49,603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1,491,429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5,058,174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39,885,01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8,502
可供分配盈餘	130,954,69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5 元)	38,292,64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58 元)	44,41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42,586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 本公司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其次為前期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4、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8,292,6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29,264 股，另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6,585,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58,528 股。
- 2、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金管會核准後，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盈餘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資本公積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
 - 3、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4、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

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7、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32,165,819元分配現金，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2元。

- 2、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5、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B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 106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 43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6,740,870 元、13,574,089 元、5,791,620 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分別為：0.086 元、0.172 元、0.07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六。
-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37510 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及財務長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考量公司避險與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2852 對公司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原因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及財務長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實際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

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故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6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擬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溫家俊	劉亮君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暨機電工程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台灣橡樹電子材料公司 製造工程師	怡和創投集團 投資經理、 旭邦創投 投資經理
現職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0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4、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止。
5、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

1、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止。
2、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得票權數如下表：

奇偶科技(股)公司 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當選別	戶名	當選權數
-----	----	------

董事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戴光正	45,186,102
董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44,099,694
董事	王有傳	43,010,938
獨立董事	溫家俊(獨立董事)	42,138,027
獨立董事	劉亮君(獨立董事)	41,618,666
監察人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94,502
監察人	彭金玉	42,138,684
監察人	紀怡嫻	40,182,866

十一、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選舉案後以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名單為準，補充說明各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22852 要求對各董事之兼任情形做詳細說明，並要求說明兼任職務之他公司與公司之關聯。

主席及財務長對目前各董事兼任之情形予以詳細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

- 1、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之代表人戴光正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長及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美國、日本、捷克、巴西 & Cyber Surveillance Co.,Ltd.)之董事及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擔任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鎮遠科技有限公司、愛現科技(股)公司及奇卓科技(股)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王有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技術長兼軟體開發處協理及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請許可解除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 2、董事-鎮遠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李建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財務長兼行政管理處及營運管理處協理，兼任愛現科技(股)公司、艾創科技(股)公司及勁儀科技(股)公司之董事、並擔任奇卓科技(股)公司、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悠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以上請一併許可解除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06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點 52 分。

附件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對奇偶科技來說是非常艱困的一年，105年的全年營業收入19.1億元，較前一年減少一成，是繼102年以來的營收新低。稅後淨利1.4億元，較前一年減少六成，也是本公司歷年來獲利的最低點。營收及獲利雙雙不如預期，讓長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失望，本人在此謹代表奇偶科技及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致上最誠摯的歉意。

回顧105年奇偶在海外市場的業績幾乎全面性地衰退，是奇偶成立以來不曾面對的挑戰；奇偶的競爭對手已經從以往的歐美國家轉為中國，中國的競爭對手非常快速地在全球各地市場攻城略地，速度超乎歐美與台灣廠商的預期。面對如此積極的競爭態勢，本公司在106年必須全體更快速地前進，除了要努力做到台灣監控自有品牌出貨量第一名之外，也要努力推出更多新產品，在全球市場通路更深入耕耘，努力維持產品面及市場面的競爭力。我對奇偶的未來仍保持樂觀的看法，雖然我們目前面對的是強勁的競爭對手，但是奇偶在監控技術實力仍有很好的基礎，奇偶科技的產品有完整的整合功能，軟體實力在全球監控領域中是有目共睹的，當硬體價格戰進入尾聲，軟體實力的重要性會更加彰顯，透過新的產品及策略，奇偶在106年及未來還是有很好的機會能夠重新站起。

奇偶 105 年 8 月份奇偶網路攝影機新產品 PPTZ Camera (GV-PPTZ7300)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核准專利「CAMERA SYSTEM WITH A FULL VIEW MONITORING FUNCTION」，並開始在全球各市場銷售。去年亦推出高階千萬畫素與 H.265 百萬畫素系列攝影機，兼顧高階專案市場與平價市場的安裝需求。106 年除了持續擴展 H.265 的攝影機機種，並新推多款物美實惠的網路攝影機以外，也預計一舉將網路攝影機提升至 4 千萬與 5 千萬畫素規格，讓奇偶能兼顧平價市場對價格的需求及中高階市場對品質的要求。

這幾年市場上變化非常快速，競爭也相當激烈，不論是歐美廠商或是台灣廠商，都必需面對市場上先後崛起的監控廠商及價格戰所帶來的巨大壓力與挑戰。監控產品若沒有硬體做為媒介則顯現不出軟體的價值；另一方面，產品若沒有軟體的加值則硬體不具競爭力。研發能力是監控科技公司延續的命脈，奇偶的核心優勢在研發及整合監控影像軟體與硬體。106 年我們將持續推出更多功能好用又實惠的新硬體產品，並加強鞏固我們在監控影像軟體的實力。

雖然去年營收及獲利表現皆不如預期，但是我們堅信在安全監控市場上軟體實力才是存活的根本，有能力自製研發軟體並提供解決方案的廠商價值不會抹滅，我們冀望在 106 年，透過新產品的策略與年在新產品陸續上市及通路合作佈局下，奇偶在業績仍有機會復甦，再創傲人的成績。茲將 105 年度經營成果及今年展望報告如次。

一、105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105年合併毛利率為45%，較前一年49%下降4個百分點，主要為網路攝影機產品價格調降，以致影響毛利率。因擷節費用效益產生，合併營業費用較104年微減1%。合併營業淨利率為12%，較前一年減少7個百分點。營業外匯兌損失達3千6百萬元，相較104年為匯兌利益2千9百萬元，使稅後純益為1.4億元，稅後純益率為8%，較前一年稅後純益率17%減少9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4年度 (A)	105年度 (B)	成長率(B-A)/A
營業收入	2,114,572	1,905,464	-9.9%
營業毛利	1,037,561	861,651	-17.0%
營業利益	390,849	218,586	-44.1%
稅前淨利	429,923	167,632	-61.0%
本期淨利	352,391	125,276	-64.4%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352,408	139,885	-60.3%
財務比率	104年度 (A)	105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8%	41.5%	26.7%
流動比率	606.3%	219.9%	-386.4%
資產報酬率	15.2%	4.7%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	6.7%	-11.1%
純益率	16.7%	6.6%	-10.1%
稅後基本EPS (元/股)	4.53	1.80	-2.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產品技術整合處、產品支援部，奇偶在105年投入2.7億元於產品研發費用，約佔營收的14%；研發團隊人數由104年度148人至105年增加為154人。

奇偶科技產品線主要分為網路監控攝影機產品，105年營收比重佔63%；監控軟體佔營收比重4%；數位影像監控主卡佔營收比重7%；監控影像儲存系統佔營收比重8%；監控整合解決方案含門禁、車牌辨識、數位看板、收銀機整合，合佔營收比重6%；其他類別佔12%。

奇偶105年上市的产品有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核准專利「CAMERA SYSTEM WITH A FULL VIEW MONITORING FUNCTION」的網路攝影機PPTZ Camera (GV-PPTZ7300)，也是監控市場上第一支將360度攝影機與快速球攝影機整合為一體並結合單一子母畫面操控的創新產品。另外尚有1200萬畫素魚眼網路攝影機、1200萬畫素槍型網路攝影機、以及新款H.265系列網路攝影機，包含200萬畫素、300萬畫素、400萬畫素及500萬畫素等共12款。影像管理軟體則發表新版GV-VMS 15.11.3.0，新增支援奇偶新款網路攝影機整合GV-VMS。

二、106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快速新增產品線、加速推廣新品、保持軟體優先、注重專利保護
2. 人力資源：因應需求、擇優錄取、精簡組織、杜絕冗員
3. 行銷管理：提升市場占有率、加強行銷效果、維持自有品牌台灣市佔率第一
4. 財務績效：增加銷貨成長、謹慎費用支出、減少業外匯損、提升獲利能力。
5. 營運管理：加速生產流程、持續外包計畫、穩定產品品質、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能，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呆料存貨比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預計銷售量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483,904

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及目前接單情形等相關資訊評估基礎。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有優良的軟硬體整合能力及軟體研發實力，面對平價低毛利的時代來臨，本公司持續開發智慧化的監控產品，以解決方案形成競爭差異化優勢；深化經營主力市場、積極開發新經銷通路；發展PC平台網路化、智慧化、多元化、整合化的產品；加速研發創新，改善生管效率、鞏固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這幾年中國製造的安控產品積極走向國際市場，以低價快速進入安控市場，也因低價產品策略減緩安控市場整體的營收成長。與中國安控產品出口市場高度重疊的臺灣安控廠商，在外部高度競爭市場壓力下，成長受到影響。根據IHS研究機構2017年的安控白皮書指出，2015年中國的三大影像監控廠商的營收佔全球影像監控產值為28.8%，較2014年提升5個百分點，2016年顯示中國前三大廠商合計市佔率首度超越30%。此外，台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漲幅也將為出口導向的臺灣安控製造廠商帶來業外損失的壓力。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及國外各市場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化，符合各國法規規定，確實遵循法令與政策，謹守歐美及各國市場對進口產品的環保標準，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根據研究機構IHS的安全監控報導分析，影像監控設備的需求於2017年將持續發燒快速成長，但是反應在全球影像監控設備產值年成長率，則將降至7%以下，主要原因來自於價格競爭力道將持續緊縮。中國影像安控產品價格大幅滑落，影響帶動全球整體市場出貨量雖增加但平均價格減少。除了目前市場上現有的大型安控廠商，市場上亦充斥許多生產低價品牌的小型安控廠商；但安全影像監控市場面臨的趨勢，市場整體營收將越趨集中於中大型廠商，呈現市場大餅由中大型廠商瓜分的局面。顯示安控設備需求態勢雖然不變，但總體經營環境已丕變，要能持續在安全監控市場生存，廠商必需展現軟硬體整合實力，及發揮成本價格優勢，更積極快速穩住市佔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現研發實力、快速導入產品、著重專利保護、降低物料浪費、減少庫存壓力、積極開發通路、提升全球出貨量、拓展台灣品牌、維持品牌出貨量台灣第一、重啟軟體優勢、掌握核心價值、持續創造成功。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 1 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議通過	105/11/04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015,987,579 元
	預訂買回期間	105/11/7~106/1/6
	預訂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1)	1,500,000 股 1.90%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35 元~60 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5/11/08--106/01/06
	實際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2)	1,500,000 股 1.90%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68,388,74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5.59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辦理情形	已註銷並奉經濟部 106 年 3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330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1. 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2. 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增列「受任人」。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對「利益」明訂其定義。
第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指定稽檢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以上略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修正本條條文。 2.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另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主要掌理事項。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该資訊。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經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增訂本條條文。 2.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增訂本條條文。 2. 原第十六條更動至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類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增訂本條條文。 2. 原第十七條更動至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p><u>(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u>(保密協定)</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屬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1.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一條。</p>
第十九條	<p><u>(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 原第十六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二條。</p>
第二十條	<p><u>(契約明定誠信經營)</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p>	<p><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1. 原第十七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三條。</p>
第二十一條	<p><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育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1. 原第十八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四條。</p>
第二十二條	<p><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u>(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1. 原第十九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五條。</p>
第二十三條	<p><u>(契約明定誠信經營)</u>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p>		<p>1. 原第二十條更動至本條。</p>

第二十四條	<p><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1. 原第二十一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六條。</p>
第二十五條	<p><u>(施行)</u> <u>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p>1. 原第二十二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七條。</p>
第二十六條		<p><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1. 原第二十四條更動至本條。</p>
第二十七條		<p><u>(施行)</u> <u>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1. 原第二十五條更動至本條。</p>

附件五：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93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9,580 仟元及新台幣 25,523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適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 4.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是否經適當核准。
- 2.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37 仟元及 48,91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0%及 2.0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7,650 仟元及 17,025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6.59%及 4.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奇偶利 技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6,579	40	\$ 1,042,867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946	-	8,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853	1	15,8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6,534	11	309,20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734	-	16,482	1
130X	存貨	六(五)	569,580	18	479,11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24,292	13	29,8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54,518</u>	<u>83</u>	<u>1,901,63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5,48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1,441	14	432,28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496	-	19,3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2,543	2	58,4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0,474	1	22,4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0,440</u>	<u>17</u>	<u>532,553</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3,184,958</u>	<u>100</u>	<u>\$ 2,434,184</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65,000	30	\$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62,756	5		123,2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0,903	3		106,7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422	-		19,8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1,923	1		15,1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2,004</u>	<u>39</u>		<u>315,02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92	-		8,4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及七		159,798	5		134,409	6	
2XXX	負債總計			<u>1,415,094</u>	<u>44</u>		<u>457,873</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87,655	25		775,567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23	10		288,97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4,176	19		558,936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43	5		357,39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286)	(1)	(4,5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2,647)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769,864</u>	<u>56</u>		<u>1,976,311</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84,958</u>	<u>100</u>	\$	<u>2,434,1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Name]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98,350	100	\$ 1,756,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952,504)	(59)	(969,378)	(55)		
5900 營業毛利		645,846	41	787,438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47,763)	(9)	(134,209)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34,209	8	179,100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2,292	40	832,329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756)	(6)	(108,829)	(6)		
6200 管理費用		(46,911)	(3)	(47,8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587)	(15)	(235,39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254)	(24)	(392,087)	(22)		
6900 營業利益		253,038	16	440,24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745	-	11,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993)	(3)	27,910	1		
7050 財務成本		(3,970)	-	(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13)	(2)	(49,3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31)	(5)	(9,589)	(1)		
7900 稅前淨利		181,107	11	430,65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1,222)	(2)	(78,245)	(4)		
8200 本期淨利		\$ 139,885	9	\$ 352,408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97)	-	(\$ 1,9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05	-	3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2)	-	(1,6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8,168)	(1)	10,9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68)	(1)	10,9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60)	(1)	\$ 9,3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225	8	\$ 361,736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 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		\$ 4.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認列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104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認列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1月1日餘額	\$ 699,797	\$ 264,078	\$ -	\$ 509,957	\$ 10,454	\$ 493,024	\$ 8,819	\$ -	\$ 1,986,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3 年度盈餘公積	-	-	-	48,979	(48,979)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980	-	-	-	10,454	-	-	-	-
現金股利	-	-	-	-	(69,980)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90	-	24,893	-	-	(377,890)	-	(30,683)	(377,89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6,330	6,330
本期淨利	-	-	-	-	-	352,408	-	-	352,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8)	-	10,966	-	9,328	9,328
12月31日餘額	\$ 775,567	\$ 264,078	\$ 24,893	\$ 558,936	\$ -	\$ 357,399	\$ 19,785	\$ 24,353	\$ 1,976,311
105	1月1日餘額	\$ 775,567	\$ 264,078	\$ 24,893	\$ 558,936	\$ -	\$ 357,399	\$ 19,785	\$ 1,976,31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度盈餘公積	-	-	-	35,240	-	(35,240)	-	-	-
現金股利	7,698	-	-	-	-	(7,698)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0	-	15,577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0)	-	160	-	-	(307,911)	-	(20,127)	(307,91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5,516	(15,516)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	807	-	-	-	-	(807)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22,384	22,384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98	-	-	-	-	-	1,298	1,298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204	-	-	-	-	-	-	20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52,647)	(52,647)
本期淨利	-	-	-	-	-	139,885	-	-	139,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2)	(8,168)	-	(9,660)
12月31日餘額	\$ 787,655	\$ 279,594	\$ 25,921	\$ 594,176	\$ -	\$ 144,943	\$ 11,617	\$ 22,903	\$ 1,769,864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38,600 及\$48,570，均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精 益 發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107	\$ 430,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979	14,5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738	2,545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62 (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六(二) 174	474
利息費用	3,970	1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523)	(5,43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38)	(4,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384	6,3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4,713	49,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28
投資利益	(48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3,714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13,554 (44,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44	-
應收帳款	(10,085)	(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329)	11,887
存貨	(90,470)	129,003
其他流動資產	759 (11,015)
預付退休金	(691)	(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544	18,932
其他應付款	(6,204)	(15,413)
其他流動負債	(3,259)	(3,6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12	577,064
利息收現數	6,975	4,813
支付之利息	(3,603)	-
支付所得稅	(58,581)	(78,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503	503,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700)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87)	(12,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83	1,06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	(5,3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6,8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876)	(743)
收取之股利	538	4,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233)	(58,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5,000	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307,911)	(377,890)
買回庫藏股本	六(十五) (52,6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442	(327,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712	116,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867	926,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579	\$ 1,042,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81,420 仟元及新台幣 43,077 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是否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334 仟元及 142,73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4%及 6.0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4,683 仟元及 405,67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1%及 19.1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度 第 三 季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2,428	46	\$ 1,146,890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46	-	8,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5,618	6	190,930	8
130X	存貨	六(五)	781,420	25	666,227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31,641	14	35,6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94,053</u>	<u>91</u>	<u>2,047,95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8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491	-	23,1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9,676	5	164,50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9,630	3	76,9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	28,955	1	31,2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238</u>	<u>9</u>	<u>295,795</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3,066,291</u>	<u>100</u>	<u>\$ 2,343,751</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65,000	32	\$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66,906	6		127,2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4,750	4		123,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71	-		19,9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491	-		17,3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0,618</u>	<u>42</u>		<u>337,79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92	-		8,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92</u>	<u>-</u>		<u>8,43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910</u>	<u>42</u>		<u>346,232</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87,655	26		775,567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23	10		288,97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4,176	19		558,936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43	5		357,39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286)	(1)	(4,5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2,647)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69,864</u>	<u>57</u>		<u>1,976,311</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2,517	1		21,208	1	
3XXX	權益總計			<u>1,792,381</u>	<u>58</u>		<u>1,997,519</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66,291</u>	<u>100</u>	\$	<u>2,343,7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05,464	100	\$ 2,114,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1,043,813)	(55)	(1,077,011)	(51)
5900 營業毛利		861,651	45	1,037,561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365)	(15)	(263,423)	(12)
6200 管理費用		(82,498)	(4)	(138,3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202)	(14)	(244,90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065)	(33)	(646,712)	(30)
6900 營業利益		218,586	12	390,84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418	-	17,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3,561)	(2)	28,728	1
7050 財務成本		(3,970)	-	(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841)	(1)	(6,8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54)	(3)	39,074	2
7000 稅前淨利		167,632	9	429,92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2,356)	(2)	(77,532)	(4)
8200 本期淨利		\$ 125,276	7	\$ 352,391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97)	-	(\$ 1,9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05	-	3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2)	-	(1,6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十九)	(8,202)	(1)	10,9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02)	(1)	10,9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82	6	\$ 361,705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885	8	\$ 352,40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09)	(1)	(17)	-
		\$ 125,276	7	\$ 352,391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25	7	\$ 361,73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43)	(1)	(31)	-
		\$ 115,582	6	\$ 361,705	1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 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		\$ 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632	\$ 429,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410	21,42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272	3,084
備抵呆帳提列數	1,348	3,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 174	474
利息費用	3,970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23)	(5,3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38)	(4,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384	6,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4,841	6,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6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4	-
投資利益	(4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4	-
應收帳款	14,907	(48,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3)	(2,342)
存貨	(115,193)	133,424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11,087)
預付退休金	1,106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636	18,562
其他應付款	(8,885)	(16,972)
其他流動負債	(4,823)	(2,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742	533,617
利息收現數	7,375	5,352
支付之利息	(3,603)	-
支付所得稅	(58,629)	(78,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885	460,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04)	(24,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0	5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6,8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76)	(744)
收取之股利	538	4,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743)	(50,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5,000	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307,911)	(377,890)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五) (52,64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九) 15,952	15,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394	(312,097)
匯率影響數	(4,998)	2,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538	99,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890	1,04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2,428	\$ 1,146,8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8,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B 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受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如下：</p> <p>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四、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p> <p>五、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u>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增修本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u>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依第二條及第三條定義規定，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因公司避險需求，增加可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
第七條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九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參酌同業標準修改本條文。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本條刪除)	<u>本條刪除。</u> 依公司現行實際作業模式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 <u>匯兌避險成交表</u> 』通知交割人員。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 <u>交易申請單</u> 』通知交割人員。	依公司現行實務作業表單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交割人員則根據『 <u>匯兌避險成交表</u> 』填具『 <u>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u> 』，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交割人員則根據『 <u>交易申請單</u> 』填具『 <u>承作明細表</u> 』，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依公司現行實務作業表單修正本條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參億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強化公司治理及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修正日期。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強化公司治理及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修正日期。